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信证券与时代高科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委派余洋、黄涛、夏劲、宋去病、宋亮、齐刚、瞿楠作为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余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对时代高科及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因深圳安鹏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将其持有的时代高科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北时代伯乐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高新投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鹏创投不再持有时代高科股份,不属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期辅导培训中不再将安鹏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史志山先生作为辅导对象。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时代高科董事钟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为个人原因从时代高科辞去董事职务,因此本期辅导工作中不再将钟志伟先生、谢军先生作为辅导对象。

2021 年 12 月,时代高科聘任叶过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期辅导工作中将叶过继先生作为新增的辅导对象。

除前述变动外,接受辅导的人员无其他变化。

2、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执行情况

进入本辅导期后，我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后形成的整改方案敦促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在此期间，我公司项目辅导人员持续协助、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具体如下：

（1）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公司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传达了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等，协助公司董监高进一步了解掌握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4）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协助公司完成了财务总监选聘工作，并敦促公司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增补聘任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对时代高科最近一期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助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相关工作；

（6）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

（7）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以及时代高科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时代高科为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组织的会议或讨论，并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信证券，通过现场或远程沟通、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梳理并对照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梳理，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发现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发行人已有制度相比，在制度和执行方面存在进一步改善空间，例如专门委员会的召开频率等。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和敦促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完善，已取得较好效果。

2、完成财务总监选聘

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家庭原因已离职，公司本辅导期内积极选聘财务总监，并于 2021 年 12 月聘任叶过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巩固。

3、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作

本辅导期内，时代高科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作，湖州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同时，安鹏创投、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轮股权结构调整后，时代高科注册资本由 4,683.5155 万元增加至 5,385.7627 万

元。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新增股东事项执行相关审议程序，有序完成相关股权交割事宜及工商变更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增补

由于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钟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为个人原因从时代高科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敦促发行人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增补工作。

2、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体系，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在辅导工作中发现，发行人仍存在个别问题需规范完善并持续保持，包括费用计提的及时性、采购销售等原始业务凭证归集保存的完备性等。针对该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会同发行人会计师提出针对性的完善措施，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积极完成整改。公司为更好的开展财务核算工作，对财务核算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3、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及下游锂电池行业近期的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并与管理层及时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公司将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积极开拓新客户，发挥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管理效率，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信证券将继续安排余洋、黄涛、夏劲、宋去病、宋亮、齐刚、

瞿楠组成辅导小组，负责时代高科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推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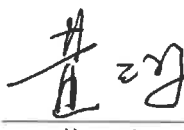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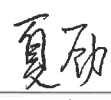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余 洋


黄 涛


夏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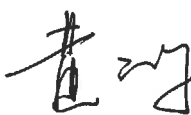

宋去病


宋 亮


齐 刚


瞿 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 涛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我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贵局提供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贵局受理，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第五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国信证券针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规范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国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